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06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鄭再添

債 務 人 陳忠孝即忠昕中式料理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萬零參佰陸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9,038元	114年3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	6.81%	114年4月7日起 至114年10月6日止	按週年利率0.681%計算。
				114年10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1.362%計算。
2	191,329元	113年12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	6.81%	114年1月7日起 至114年7月6日止	按週年利率0.681%計算。
				114年7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1.362%計算。